### 第十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綜合本研究第二章的探討性論述以及第三章以降各主要國家的專題探討,可以就科技匯流對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以及法制改革的相關影響,歸納如下四大項,簡述如后:

- ○因應科技匯流管制思維的國際發展新趨勢。
- ○監理政策主要核心在於介面中立性之確保。
- ○電波政策在促進替代性接取系統之重要性。
- ○日本模式之修法經驗較適合我國參考借鏡。

#### 一、因應科技匯流管制思維的國際發展新趨勢

在數位化與寬頻化的網際網路時代,已然出現電信與廣播電視跨媒體的技術匯流發展趨勢,打破傳統通訊傳播產業壁壘分明之界線,影響新世代通訊傳播之技術與服務的型態。根據可競爭理論,凡是在容易進入或退出的競爭市場中,只要存在潛在的市場進入威脅,企業就不會設定過大的獨佔價格,因而不可能維持獨佔的局面。因此,先進國家已改變過去舊有的管制思維,積極引進新的管制架構,期使通訊傳播之發展,能從固有的管制架構解放,裨益得有更寬廣以及更具彈性的發展空間,增進消費者之最大福祉以及國家競爭優勢。具體而言,為因應網際網路之普及發達以及媒體匯流之發展,主要國家所採取的管制思維可以歸納列舉如下六個項目:

- ○引進跨媒體層級分離的通訊傳播監理制度。
- ○放寬市場進入門檻極力排除市場參加障礙。
- ○在有效競爭市場原則上採以事後管制為主。
- ○事前管制係針對主導業者採行不對稱管制。
- ○市場退出原則自由但有周知消費者之義務。
- ○強化市場競爭無法解決的消費者保護問題。

#### 二、監理政策主要核心在於介面中立性之確保

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如果因循過去以市場佔有率為基準進行管制的話,或將成為市場的發展障礙;而在無國界的網際網路中,決定國內市場主導者的管制作為,實亦無甚意義。蓋層級化的產業結構中,重要的並不是市場佔有率,而是層級間的介面。如果介面能夠公開的話,則經常可以出現「利基市場(Niche Market)」,而各個利基市場即便是屬於獨佔的狀態,就整體而言,則可形成多樣化的生態體系,有助於通訊傳播整體市場的健全發展。從微軟的視窗和瀏覽器的經驗可知,最重要的競爭並不是在單一市場中發生,而是在市場與市場之間發生。因此在數位匯流的網際網路時代,通訊傳播監理政策所應重視者,應該是如何維持介面的中立性,而非個別市場的佔有率。

#### 三、電波政策在促進替代性接取系統之重要性

理論上,在數位匯流的網際網路時代,基礎網路上傳輸著多樣的資訊內容,而資訊內容亦可選擇最適宜的傳輸網路,因此只要促進替代性的接取系統,自然可以創造出市場的競爭狀態,而無需以行政的力量介入機房

設備等業者間交涉的問題。在促進替代性的接取系統方面,可以從有線和無線的通訊手段來思考。前者主要考量既有市場主導者網路獨佔的現實,探討轉移用戶迴路所有權的可能性;後者則是從不存在樞紐設施的行動通訊市場的特性,探討其作為替代性接取系統的可能性。就通訊傳播發展之現實面而言,轉移用戶迴路所有權可行性之困難度高於無線通訊之替代性接取系統。先進國家積極推動的 Ubiquitous 無所不在的網路接取環境之意義,除凸顯出多元的網路替代性接取系統的建置概念外,完備的電波政策正是實現 Ubiquitous 時代到來的重要關鍵之一。

四、日本模式之修法經驗較適合我國參考借鏡

本研究綜合比較「美國模式」、「歐洲模式」以及「日本模式」在因應 科技匯流相關法規制度之分析結果,認為「日本模式」較適合我國參考, 主要依據如下四項理由:

- ○「日本模式」的修法精神基本上和「歐盟模式」相符合, 即與前述「一」之六項管制思維相符合。
- ○「日本模式」通訊傳播管制本質上和「歐盟模式」相同, 即電信與廣電實質上依然維持既有的體系規範各自的市場。
- ○「日本模式」僅修改電信相關法規修法工程相對較簡易, 即我國與日本同屬大陸法系可就既有法律進行修正手續相對較為 簡易。
- ○「日本模式」和我國現行管制架構較接近便於參考借鏡, 即我國電信法原係參考日本電信事業法之管制架構,區分第一類和 第二類之電信事業,因此為因應科技匯流,已與國際同步接軌的「日 本模式」相對較為適合我國參考借鏡。

基於前述研究結論,本研究針對本研究計畫之目的,對於國內為因應 科技匯流之主要修法內容架構,彙整如圖 10-1 所示,並據以提出法規修訂 之具體方向建議(參見表 10-1)。

主要監管內容之修正 網路互連、公平競爭 網路互連規則 第一類指定設備\* (互連服務契約須有主管機關之「認可」) 第二類指定設備\*\* (互連服務契約須向主管機關「報備」) 市場主導業者禁止行為之規定、違反時之相關罰則 不當競爭費率之業務改善命令 市場進 業者意見申訴制度、主管機關之意見聽取/實地檢查 紛爭處理機制 \*相當於某單位區域內固網傳輸設備 主管機關之命令、裁決 估1/2以上者(亦係瓶頸設施)。 \*\*相當於同一區域內行動電話基地台 市場退 入 紛爭處理委員會之斡旋、仲裁 佔1/4以上者。 發照制度 畄 消費者保護 廢除費率、契約規章管制\*(服務提供條件自由化) 服務之重要事項說明義務 \* 但對於提供指定電信服務之電信業者 對消費者申訴之處理義務 則要求事前向主管機關提出有關費率和提供條件之「保障契約規章」核備 違反前述義務時之業務改善命令 除第一類第二類事業區分 廢除市場退出許可制 除特許制, 改採(登記/報備制) 事前周知義務 因應跨媒體科技匯流,增進跨業競爭:檢討制定「利用電信服務播送法」

圖 10-1 因應科技匯流電信法主要修正內容架構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表 10-1 日本與英國主要法規修正內容綜合比較

	· 10 1 日本六六四工文仏》	
	日本電信事業法2004年修正版	英國 2003 年通訊法
執照分類	廢除第一類和第二類電信事	廢除執照制度(Specific/Class)
	業分類	
發照制度	改採登記制 (Registration) 和	改採一般許可制(General
	報備制(Notification)	Authorisation $) = $ Notification
市場主導者	○市場主導者之認定	○SMP 之認定
	△設置第一類指定電信設	△按國內情況判定 SMP 時
	備(相當於某單位區域內	應對特定市場加以界定
	固網傳輸設備佔 1/2 以上	(依據 EU「市場建議」)
	者,即瓶頸設施)業者	△針對特定市場進行分析
	△設置第二類指定電信設	(依據 EU「指導方針」)
	備(相當於同一區域內行	△概念原則
	動電話基地台佔 1/4 以上	•市佔率超過 50%時
	者(去年及前年2年平	得指定為 SMP
	均)) 業者+最近一年同一	•市佔率超過40%時
	區域內營業額市佔率超	參考其他條件後
	過 1/2 以上+並參考其他	得指定為 SMP
	條件而認定有確保競爭	
	關係者。	
不對稱管制	○網路互連義務	○網路互連義務
	○事前認可「互連服務契約」	○事前認可「互連服務契約」
	△NTT 東西「接續約款」	△BT 「Reference Offer」
	○互連會計公開義務	○互連會計公開義務
	○互連資訊公開義務	○互連資訊公開義務
	○資費管制	○資費管制
	(價格上限管制)	(價格上限管制)
營業規章	○廢除過去第一類事業和特	○General Conditions
	別第二類事業劃一性費率	
	之營業規章制度	
	○所有電信業者得採用「相對	
	契約」(和過去一般第二類	
	事業之適用標準一樣)	
	○但提供指定電信服務業者	
	則另外被要求須事前向主	
	管機關提出有關費率和提	
	供條件之「保障契約規章」	
	核備	
	○提供基本電信服務之業者	
	則有「契約規章」之義務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第十章 結論與建議 239

表 10-1 日本與英國主要法規修正內容綜合比較(續)

	日本電信事業法 2004 年版	英國 2003 年通訊法
紛爭處理機制	○電信事業紛爭處理委員會	○OFCOM 引進 ADR 機制
	△依據電信事業法§144	△依據 2003 年通訊法§185
	△委員制(總務大臣任命)	△ADR(裁判外紛争解決)
	△紛爭處理期間2週至2個	△紛爭處理期間從過去的 6
	月	個月縮短為4個月
普及服務	○普及服務基金	○USO
	△有制度,無申請(NTT)	△有制度,無基金(BT)
消費者保護	○事業法消費者保護規定	○通訊法消費者保護規定
	△§18 事業暫停或終止之周	△§14 消費者調查
	知義務	△§15 調查結果公布義務
	△§26 服務提供條件之說明	△§16 與消費者之協議
	義務	△§17 設置消費者審議會
	△§27 消費者抱怨問題處理	△§18 消費者審議會之專門
	義務	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手續
	○電信事業法消費者保護規	△§19OFCOM 修改消費者
	則指導方針	審議會任務之權限
	○總務省總合通信基盤局電	
	信事業部下設有消費者行	
	政課專司其責	
因應跨媒體匯	○制定利用電信服務播送法	○引進電子通訊網路、電子通
流		訊服務概念
	△實現有線電視製播分離	△通訊法內分別有「網路、
	之經營型態	服務與無線頻譜」和「廣
	△其他廣播電視方面依然	播電視服務」專章規範
	適用放送法等既有法規	△實務上,通訊和傳播依然
	△本質上,和英國無甚差異	處於不同之管制狀態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 第二節 建議

茲依據本研究計畫前節結論之法規修正架構,針對國內為因應科技匯 流之主要修法內容,提出如下二項具體建議:

- 一、相關作用法之修正方向
  - (一)、在執照分類、發照制度方面
  - (二)、在市場主導者方面(定義、市場界定、禁止行為、 設備機能計畫、營業規章)
  - (三)、在網路互連方面
  - (四)、在機房共置方面
  - (五)、在用戶迴路出租方面
  - (六)、在 VoIP 管理機制與互連方面
  - (七)、在固網發話行動受話接續費率設定權方面
  - (八)、在紛爭處理機制方面
  - (九)、在因應跨媒體匯流方面
  - (十)、在普及服務方面
  - (十一)、在消費者保護方面
  - (十二)、在基礎設施安全方面
- 二、後續性相關研究之建議
  - (一)、通訊傳播競爭政策指導方針之研究
  - (二)、利用電信服務播送法之研究
  - (三)、整合通訊傳播法之相關研究
  - (四)、因應 Ubiquitous 時代電波政策之研究

### 一、相關作用法之修正方向

### (一)、在執照分類、發照制度方面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層	養除電	信事	業之	分類	0	○電信	法§11			○為因應技術匯流發展,產
>	《(參	考)	日本	廢除	事業	電信	事業分	為第-	- 類電	業結構之變化,歐盟引進
矣	<b>介類後</b>	之執	照處	理方	法:	信事	業及第	二類智	電信事	「電子通訊網路」及「電
	\依鲁	事業	<b>镁法</b> 耳	取得さ	こ執	業。				子通訊服務」之概念,如
	照,	原無	期間	限制	,故					英國通訊法§32;日本則
	新法	實施	後,	無執用	照回					廢除事業分類,如事業法
	收的	問題	0							§2,裨益電信業者不受事
	\惟新	法實	施後	,依法	去須					業分類之限制,及時掌握
	申請	登記	者,	則提出	出申					商機與消費者需求,使電
	請登	記;	須報	備者	,則					信事業之發展更具彈性。
	提出	報備	. 0							○事業分類之管制,原係以
	\見事	業法	附則	第6	條					機線設備之有無為基礎
	「事	業之	と登言	记等过	過程					廢除後則以設備與服務
	措施	، ارخ								範圍之大小為基礎。
○僧	多正電	信市	場發	照制	度,	○電信	法§12~	14		○降低電信市場進入門檻
己	<b>ර採登</b>	記制	與報	備制	0	第一	類事業	特許制	0	已成為國際趨勢,歐盟已
	△登記	儿制				○電信	法§17			廢除傳統的發照制度,改
	主管	機關	圆得京	就業者	皆有	第二	類事業	許可制	0	採類似報備制的一般許
	無違	反法	令,	或基层	<b>冷經</b>					可制,如英國通訊法§33
	濟、	技術	能力	之考	量而					採報備制;日本則改採登
	拒絕	登記	۰							記制與報備制,如事業法
	\報備	制								§9,裨益電信業者不受事
	主管	機關	不會	拒絕	0					業分類之限制,及時掌握
										商機與消費者之需求,使
										電信事業之發展更具彈
										性。
○僧	多正電	信法	§15	市場記	艮出	○電信	法§15			○市場退出時亦同,改採報
己	<b>ර</b> 採報	備制	,並	增加马	事前	事業	之暫停	或終止	0	備制,惟基於保護消費者
居	月知消	費者	義務							權益,電信業者暫停或終
	(接次	頁補	充說	:明)						止業務時,有義務事前周
										知消費者,如事業法§
										18 °

明

#### (一)、在執照分類、發照制度方面(續)

#### 建議修 正條文規 行 條 文 説

※(參考)日本市場退出時對消費者保護問題

△有關事業之暫停或終止,以預付卡為例,由於日本尚未發生前述案例,就目前而 言,很難判斷應如何處理,且事前提示規則亦有困難。有關預付卡行動電話業者 市場退出之問題,確有必要作為討論之對象,所幸日本4家行動電話業者,目前 並無市場退出之計書。

(問題解說:電信事業紛爭處理委員會委員淺井澄子教授)

○享有公用事業特權之業 | ○電信法§31~33 者認定。

#### 【公用事業特權】:

- △佔用道路時道路管理 者之許可義務。
- △他人土地使用權之設 定。
- △敷設海底纜線時公用 水面之使用。
- △電線共同管溝等之使 用。

土地之取得與使用。

- ○對於業者業務所需之相 關特權,歐盟對於取得 「一般許可」之業者除賦 予「提供電子通訊網路及 服務之權利」「網路互連 交涉權」「作為普及服務 業者之權利 | 之外,該業 者若係對公眾提供電子 通訊網路及服務時,則賦 予「行使路權所規定之相 關權利」(如歐盟「許可 指令 | 2002/20/EC§4); 日本則按業者之需要,提 供「認定電信業者」(認 定基準:事業法§119)相 關公用事業特權,裨增進 網路設施之建設。
- ○我國如果修法廢除電信 事業分類,則有必要對公 用事業特權之適用對象 有所規範。

### (二)、在市場主導者方面(1.定義)

### 建議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説

- ○在「管理辦法」, 修正市 場主導者定義。
- ○參考條文(日本例)
  - △設置第一類指定電信 設備(相當於<u>某單位區</u> 域內固網傳輸設備佔 1/2以上者,即瓶頸設 施)業者。
  - △設置第二類指定電信 設備(相當於同一區 1/4 以上者(去年和前 1/4 以上者(去年和前 年2年平均)) 業 和上最近一年在 加上 過1/2 以上 有確 開 報 報 等 其他條件 有確 保 報 要者。
- 〇目前我國行動電話市場 主導者有中華電信和台 灣大哥大兩家,原係基於 市場佔有率 25%以上而 認定。
  - △先進國家對於市場主 導者之定義,主要依據 樞紐設施之掌控情況 而定,基本上有放寬 定條件之趨勢,裨益業 者得有較具彈性之發 展空間。
  - △2000-2003 年我國行動 電話市佔率分別為:
- $00\ 26 \cdot 29 \cdot 19 \cdot 20 \cdot 3 \cdot 4$
- $01\ 29 \cdot \underline{26} \cdot \underline{18 \cdot 20} \cdot 3 \cdot \underline{5}$
- 0231、26、18、14、3、8
- 03 33 \ 23 \ 18 \ 15 \ 3 \ 9

- ○有關市場主導者之定義 △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 管理辦法810
  - △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 理辦法§2 第 12 項
    - ·指控制關鍵基本電信 設施者。
    - ·對市場價格有主導力 量者。
    - ·其所經營業務項目之 用戶數或營業額達 各項業務市場之百 分之二十五以上者。
- 〇歐盟「架構指令」 (2002/21/EC§14)對 SMP之定義為「業者單 獨或與其他業者共同享 有相當於市場支配地位 者」。
- ○歐盟為提供各國對市場 主導者之判定,提供如次 兩項文件作為依據材料: △相關產品及服務市場
  - △相關產品及服務市場 建議。
  - △市場分析與 SMP 認定 指導方針。
  - △原則上
    - 市佔率超過50%時, 得指定為SMP;
    - •市佔率超過40%時, 參考其他條件後, 得指定為SMP。
- ○英國依據歐盟原則,手續上,先界定特定市場並進行分析後,才判定有無 SMP(如通訊法§79),而 決定是否實施事前管制。
  - △目前英國 OFCOM 所 認定的 SMP 僅有 BT; 行動電話市場則無任 何一家業者被認定為 SMP。
  - △01/02 英國 4 家行動電 話之市佔率分別為:
  - 27.4 \ 24.5 \ 24.4 \ 23.6 \ \cdots
- ○日本電信事業法無市場 主導者之用詞。
  - △日本市場主導者之定 義規範在【指導方針】 p4註4。

即事業法§30 第1款所 認定之業者及§33 第2 款所規定之業者。

(接次頁)

## (二)、在市場主導者方面(1.定義績)

○兹考量業者間合併之事實,則國內行動電話市場呈現三分天下的局面(有底線者),三者亦符合主導者之認定要件,殊不合理。因此建議 △如果採用日本模式,建議電信法中有關「市場主導者」之用詞,以「第一類指定電信設備業者」之用詞,以「第一類指定電信護備業者」及主管機關依法認定之「電信業者」代替,較為明確。 △前者係以掌控瓶頸設施之固網業者為對象;
呈現三分天下的局面(有底線者),三者亦符合主導者之認定要件,殊不合理。因此建議 △如果採用日本模式,建議電信法中有關「市場主導者」之用詞,以「第一類指定電信設備業者」及主管機關依法認定之「電信業者」代替,較為明確。 △前者係以掌控瓶頸設
底線者),三者亦符合主 導者之認定要件,殊不合 理。因此建議 △如果採用日本模式,建 議電信法中有關「市場 主導者」之用詞,以「第 一類指定電信設備業 者」及主管機關依法認 定之「電信業者」代 替,較為明確。 △前者係以掌控瓶頸設
導者之認定要件,殊不合理。因此建議 △如果採用日本模式,建議電信法中有關「市場主導者」之用詞,以「第一類指定電信設備業者」及主管機關依法認定之「電信業者」代替,較為明確。 △前者係以掌控瓶頸設  □ 以備(相當於同一區內行動電話基地台 1/4 以上者(去年和年 2 年平均))業者 加上最近一年在同區域內營業額市佔超過1/2以上,再加參考其他條件而認有確保競爭關係之要者。
理。因此建議 △如果採用日本模式,建 議電信法中有關「市場 主導者」之用詞,以「第 一類指定電信設備業 者」及主管機關依法認 定之「電信業者」代 替,較為明確。 △前者係以掌控瓶頸設
△如果採用日本模式,建 議電信法中有關「市場 主導者」之用詞,以「第 一類指定電信設備業 者」及主管機關依法認 定之「電信業者」代 替,較為明確。 △前者係以掌控瓶頸設
議電信法中有關「市場 主導者」之用詞,以「第 一類指定電信設備業 者」及主管機關依法認 定之「電信業者」代 替,較為明確。 △前者係以掌控瓶頸設
主導者」之用詞,以「第 一類指定電信設備業 者」及主管機關依法認 定之「電信業者」代 替,較為明確。 △前者係以掌控瓶頸設  加上最近一年在同 區域內營業額市佔 超過1/2以上,再加 参考其他條件而認 有確保競爭關係之 要者。
一類指定電信設備業 者」及主管機關依法認 定之「電信業者」代 替,較為明確。 △前者係以掌控瓶頸設
者」及主管機關依法認定之「電信業者」代替,較為明確。     超過 1/2 以上,再加多考其他條件而認有確保競爭關係之要者。
定之「電信業者」代替,較為明確。       参考其他條件而認有確保競爭關係之有確保競爭關係之要者。
替,較為明確。   有確保競爭關係之     △前者係以掌控瓶頸設   要者。
△前者係以掌控瓶頸設     要者。
施之固網業者為對象;
後者則以行動電話業 設備(相當於某單位
者為對象,且非單以市
佔率超過 25%為唯一 <u>1/2 以上者</u> ,即瓶頸
考量。
△準此認定基準,則我國 (施行規則§23-2、§23-9-
行動電話市場應解除 • 2003 年底日本 4
市場主導者之認定,俾 行動電話市佔率(
與國際管制趨勢同步 用戶數)分別為:
接軌。提供業者更具彈 57.3、19.7、4.6、18.
性之發展空間。
重要的不是市場佔有
而是層級間的介面。因
建議修正市場主導者
定義,日本模式適合我
<b>参考引進。</b>
○若按照前項建議,則市
主導者僅有中華電信1
<u>△2003</u> 年底中華電信
話市佔率(以門號言
為 98.37。
△6 家行動電話市佔率
33 \ 23 \ 18 \ 15 \ 3 \ 9

# (二)、在市場主導者方面(2.市場界定)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b>○</b> ∄	戈國僧	多法方	万向任	系建請	採	○市場	易界定			○在歐盟「相關產品及服務
月	日本	模式	,因」	比在市	占場	國	內無相	關規定。		市場建議」中依據如次3
Ė	三導者	之認	定方	法,貝	刂如					項基準,界定18個市場。
肩	贞項建	議,	而無須	須進行	<b></b> 方市					(參見 p63 表 4-3)
劫	易界定									△持續存在市場進入障
O ₹	3 外如	OEC	CD ·	美國	、日					礙。
本	、所為	為市:	場界	定之	且					△市場不具有效競爭之
白	勺,係	用以記	評鑑	各該市	卢場					特性。
2	2競爭	情況	,提付	供管制	月參					△若無事前管制競爭法
4	<b>斧</b> ,非	據以言	認定	市場主	E導					難有效因應。
丰	<b>予之用</b>	0								其目的係 <u>提供 NRA 認定</u>
										SMP 參考之用。
										○OECD 之市場界定建議
										△語音—市話、長途、國際
										△公用電話
										△專用線—國內、國際
										△數據通信服務
										△網際網路接取
										△行動通信
										△批發-LLU、網路互連
										其目的係提供進行競爭
										評價之參考。
										○美國 FCC 原則上係參考
										「地理因素」和「用戶因
										素」而進行市場界定。
										○日本則係利用「問卷調查
										法」和「假想獨占企業測
										試」進行市場界定,作為
										競爭政策之參考。

### (二)、在市場主導者方面(3.禁止行為)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電信法	§26-	1 建記	義増言	Ţ	○電	信法§26-	1		○日本事	業法§30
I	因提供	共網路	多互注	<b>重而</b> 犯	篗得	市	場主導者	之禁止	行為。	對於市	場主導者之禁止
1	其他業	(者及	と其月	用户さ	と相					行為中	,有保守網路互連
Ī	關資訊	1,不	得使	用或技	是供					業者及	其用戶相關資料
1	生網路	各互通	色目白	内以夕	卜之					不得擅	用之義務。
J	用途。									○此項規	定之目的,在於規
										範市場	主導者提供網路
										互連時	獲得其他業者相
										關資訊	的守密義務。

### (二)、在市場主導者方面(4.設備機能計畫)

建議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電信法§26-1 建議增訂	○電信法§2	6-1		○日本事業法§36
市場主導者(即第一類指	市場主導	者之禁止往	行為。	對於市場主導者(即第一
定電信設備業者)之設備				類指定設備之業者)之設
機能有變更或追加計畫				備機能有變更或追加計
時,應向主管機關提出報				<b>畫時</b> ,有提出報備之義
備。				務。
				○此項規定之目的,在於規
				範市場主導者提供網路
				互連時,公開機房設備、
				計畫等資訊之義務。

#### (二)、在市場主導者方面(5.營業規章) 建議修正條文規 條 文 說 行 ○因應廢除第一類和第二 | ○電信法§27 ○日本事業法廢除第一類 和第二類電信事業分類 類電信事業分類後,營業 第一類電信事業訂定營 規章之修正。 業規章義務。 後,亦廢除過去第一類事 可参考日本事業法之相 業和特別第二類事業劃 一性費率之營業規章制 關規範。 △「基礎電信服務」。 度。原則上,所有電信業 者得採用「相對契約」, 義務 • 契約規章義務 服務費率具彈性,裨增進 • 會計整理義務 電信業者掌握消費者需 服務提供義務 求,提供具彈性且多樣性 • 規章費率公開義務 之服務。 ○例外(§19~27) △「指定電信服務」。 義務 △提供「基礎電信服務」 須訂定有關費率和提 • 保障契約規章義務 • 會計整理義務 供條件之「契約規章」 • 服務提供義務 核備。且被規範有: • 規章費率公開義務 • 會計整理義務 △「特定電信服務」。 • 服務提供義務 △提供「指定電信服務」 義務 • 資費管制 (即擁有瓶頸設施市場 • 規章費率公開義務 主導者所提供之服務) • 通信量等紀錄義務 須訂定有關費率和提 供條件之「保障契約規 章 」。且被規範有: • 會計整理義務 • 服務提供義務 △提供「特定電信服務」 (即指定電信服務中, 其內容及使用者範圍 對使用者利益有重大 影響者,總務省認定) 服務資費受到管制。 △通信量等之紀錄義務 提供「特定電信服務」 之業者,必須遵守總務 省令規定之方法,紀錄 提供服務之通信量、門 號數等數據。

△提供「基礎」「指定」 或「特定」電信服務之 規章與費率公開義務。

#### (三)、在網路互連方面

#### 建議修正條文現 徐 文 說

明

- ○增訂擁有瓶頸設施業者 應事先制定網路互連規 章,並經主管機關審核認 可及其他相關配套措 施,例如:
  - △互連會計之整理與公 告。
  - △網路機能提供計畫之 備案公佈。
  - △互連資訊之公開。
  - △網路互連部門和其他 部門或相關業者之資 訊阻絕等具體措施。

- ○電信法§16
  - 第一類電信事業網路互 連義務。

網路互連透明化、合理 化、無差別待遇原則。 網路細分化及成本計價 之原則與適用對象由電 信總局訂定之。

第一類電信事業間應於 一方提出網路互連要求 之日起三個月內達成協 議。

- ○市場主導者提供無差別 且技術可行之所有網路 介接點之互連義務,及確 保網路互連條件透明化 義務,係國際上共同遵守 的網路互連管制基準。
- ○我國電信法雖亦有相關 規範,但制度面係以業者 間自主協商為原則,市場 主導者因而具有較大的 主導優勢,和透明化、合 理化、無差別待遇原則恐 有落差。
- 〇新加坡的 RIO、英國的 RO和日本的網路互連機制(事業法§32~§36 及§43),重視擁有瓶頸設施業者應事先制定網路互連規章,並經主管機關審核認可。

#### (四)、在機房共置方面

#### 建議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説

明

- ○增訂擁有瓶頸設施業者 應事先制定網路互連規 章,並經主管機關審核認 可及其他相關配套措 施,例如:
  - △互連會計之整理與公 告。
  - △網路機能提供計畫之 備案公佈。
  - △互連資訊之公開。
  - △網路互連部門和其他 部門或相關業者之資 訊阻絕等具體措施。

- ○電信法§26-1 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無 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
- ○網路互連管理辦法§11 第一類電信事業應依請 求提供互連設備之設置 空間。
  - 第一類電信事業無法提 供設置空間時,應另提 供其他場所供互連業者 設置互連相關設備。

- ○機房共置屬於網路互連 之一環,有效的機房共置 機制,係建立在完備的網 路互連規則的基礎上。
- ○我國「網路互連管理辦 法」§11 雖然有原則性的 規範外,電信業者本身並 未提供資訊公開透明 無差別待遇之「互連規 章」,此應為我國機房共 置未見具體成效之關鍵 原因。

#### (五)、在用戶迴路出租方面

#### 建議修正條文現 徐 文 說

- 〇基於獎勵新技術新服務 之原則,我國用戶迴路之 出租方面,應限定於銅纜 的部份,光纖的部份宜參 考美國經驗,不予開放。
- 〇另一方面,可就電力線之 鬆綁開放,進行研究。
- ○電信法§26-1

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無 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 他第一類電信事業租用 網路元件之請求。 ○美國在用戶迴路出租方 面,就銅纜而言並無電路 共有之義務;就FTTH 而言則無開放之義務。

明

- ○英國在銅纜之用戶迴路 出租方面,有開放共用之 義務;在 FTTH 方面則屬 非管制對象,基本上 BT 無提供出租之案例。
- 〇日本在銅纜之用戶迴路 出租方面,有開放共用之 義務;在 FTTH 方面亦有 開放之義務。
  - △NTT 東日本在 FTTH 用戶迴路出租現況:
  - •用戶迴路約4.9萬/芯
  - ・中繼線約 3.1 萬/芯 (04/05NTT 東日本)
  - △日本對於光纖價格實施管制,要求以長期增支成本開放光纖網路 反而阻礙了投資的誘因,不利光纖網路的投資建設。

#### (六)、在 VoIP 管理機制與互連方面

### 建議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説

- ○基於通訊傳播基本法86 鼓勵新技術新服務之管 理原則,建議對於網路電 話之發展,採取低度管 制。
- ○在網路電話之網路互連 方面,建議按照現行制度 由業者自行協商。
- ○建議政府主導推動「網路 電話發展協會」(由產官 學界組成),俾益網路電 話之發展與管理機制之 建立。

- ○電信法§11 VoIP 適用第二類電信事 業
- ○電信法§16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 第一類電信事業無正 理由不得拒絕第二類電 信事業網路互連之 其網路互連之協議 其網路互連之協議 用第三項及第六項之規 定。
- ○美國FCC對VoIP的管制 態度和對CATV一樣, 排除州政府的管制,由 FCC統籌管理,低度管 制,裨益網路電話之普及 利用。

明

- ○英國 VoIP 適用報備制。
  △技術基準,實務上,
  係採取與業界共同規
  範管制方法,透過
  NICC 的機制,業界自
  主設定技術基準。
  - △服務品質,如果核發 電話號碼,其通話品 質應達到和一般市話 相當之品質水準。
  - △網路互連適用「網路 互連指令」,SMP有提 供網路互連之義務, 其他業者則以<u>自行協</u> 商之方式為之。
- ○日本 VoIP 屬一般電信服務,無特別之管制。
  - △技術基準,原則依據 「IP網路技術研究報 告」由民間自主發展。
  - △服務品質,原則要求 Class B 即相當行動電 話的品質。
  - △網路互連,由<u>民間自</u> 主制定網路電話網路 互連原則。

文 説

#### (七)、在固網發話行動受話接續費率設定權方面

## 文|現

明

○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 辦法第20條追加「固網 發話行動受話 費率選擇 制度相關條文。

建議修正條

- ○檢討「固網發話行動受 話費率選擇制度所需之 業者識別碼相關問題。
- ○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 辦法§20-1

條

行

通信費由發信端電信事 業依行動通信網路事業 之訂價向發信端用戶收 取,通信費營收歸屬於 行動通信網路事業。

- ○我國實施電信自由化,為 確保行動電話之發展空 間,在行動電話與固定電 話間之通信費,由行動通 信網路事業主導定價。
- ○參酌日本經驗,行動電話 業者為爭取客戶不惜調 降行動電話發話費率,而 就固網發話行動受話之 費率調降則採消極態度 導致固網發話費率居高 不下,損害消費者權益。 △總務省決定自 2005 年 4月正式引進「固網發 話行動受話」費率選 擇制度(目前NTT 東西 在有條件前提下得暫時適 用,限2004年度)。

#### △制度概要

- 消費者撥打電話時 加撥 4 碼業者識別 碼(如 00□□-090-××× x-xxxx),則可以選 擇由固網業者設定 的電話費率。
- 若按照既有的撥號 方式 (如 090-xxxx-xxxx) 則維持原來行動電 話業者設定的費率。
- ○基於保障消費者權益以 及促進競爭之原則,我國 有必要引進「固網發話行 動受話 | 費率選擇制度。

#### (八)、在紛爭處理機制方面

### 建議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說

- ○檢討電信評議委員會之 組織機能。
- ○在電信法中明文規定紛 爭處理機制條文,可參考 引進日本紛爭處理委員 會。
- ○明定解決紛爭期限。
- ○電信法第 16 條「由電信 總局依申請或依職權裁 決之」建議修改為「得申 請紛爭處理委員會依法 進行斡旋、仲裁」。
  - △惟考量 NCC 組織法即 將出爐,或可與之配 合調整。

- ○電信法§16
  - △第一類電信事業間不 能達成網路互連協議 時,由電信總局依申請 或依職權裁決之。
  - △不服電信總局之裁決 處分者,得依行政爭訟 程序請求救濟。
- ○電信總局組織條例§11-4
- △電信總局電信評議委 員會。
- △評議事項
  - •電信事業間權益之 爭議
  - ·電信事業與設備業 者間權益之爭議。
  - ·電信事業與客戶間 權益之爭議。
  - 無線電頻率之爭議
  - ·電信事業與大傳業 者間工程技術及監 理之爭議
  - •專用電信監理之爭議
  - 其他

○我國雖設有電信評議委 員會職司業者間相關爭 議事項,然而實質上未曾 發揮過應有之職能。

明

- ○原因或係電信法與評議 辦法欠缺條文程序之互 動機制,而且就機能面而 言有重疊之嫌,且層級相 同,意義不大。
- ○英國通訊法§185~197△引進 ADR 機制(裁判)

外紛争解決)。

- △紛爭處理期間從過去 的6個月縮短為4個 月。
- △不服 OFCOM 之裁決 得向法院提出上訴。
- ○日本事業法§144~162
  - △電信事業紛爭處理委 員會
  - △委員會成員
    - ·總務大臣任命5位 委員並經國會同意 組成
    - 總務大臣並任命7 位特別委員參與紛 爭處理業務。
  - △主要職權
    - 電信業者間紛爭問題之斡旋、仲裁等事宜
    - •審議、答詢
    - 提出相關政策建議
  - △紛爭處理期間2週至2 個月

254

### (九)、在因應跨媒體匯流方面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説 明
○ ħ	かけ かんこう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し かいし かいし かいし かいし かいし	制定「	利用	電信	服務	〇國	內無相關	引法規制度		○中華電信為提供 MOD
‡	番送	法」。								服務,必須申請有線電視
										執照。
										○意義:
										△因應技術匯流,增進
										跨業競爭。
										△降低廣電事業市場門
										檻限制。
										△無外資管制,可促進外
										資投資。
										△可創造其他業者利用
										電信服務播送節目內
										容之公平競爭環境,而
										非獨家利用。
										△就有線電視而言,可
										以實現製播分離的經
										營形態。
										○可參考日本「利用電信服
										務播送法」之條文架構。

第十章 結論與建議 255

### (十)、在普及服務方面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b>O</b> #	戈國實	施普	及服	務至	今	○電	信法§20			○英國在	普及服務方面,指
j	ト 見 有	重大	爭議	事項	,因	交	通部得指	定第一	類電	定 BT /	為普及服務義務
И	七無朱	<b>序别法</b>	規修	正建	議。	信	事業提供	電信普	及服	的業者	,OFCOM 認為
						務	0			BT作為	鸟普及服務的提供
						○電	信普及服	務管理	辨法	者但不	能證明有過大的
										財務負	擔,因此並未設置
										普及服	務基金,現況是
										「有制	度,無基金」。
										○日本東	西 NTT 依法(公
										NTT 會	社法)有提供普
										及服務	之義務,其他符合
										資格電	信業者亦得提供
										普及服	務。
										△普及	服務基金之費用
										分攤	對象:和符合資
										格電	信業者網路互連
										之業	者(事業規模超
										過 10	)億日圓者)。
										△實質	上,NTT 東西日
										本由	於申請表格資料
										繁瑣	,並未申請過普
										及服	務基金,現況是
										「有	制度,無申請」。

### (十一)、在消費者保護方面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增	自訂電	官信業	業者引	艮出了	市場	○電1	信法§15			○降低電信市場進入門
联	手,有	Ī	事前思	月知る	之義	暫	停或終止	.其全部	或一	檻,已成為國際趨勢,市
務	ž J °					部。	之營業者	,應先	經交	場退出時亦同。
						通	部核准。			○日本對於電信業者之市
										場退出管制,改採「報備
										制」,惟基於保護消費者
										權益,電信業者暫停或終
										止業務時,有事前周知消
										費者之義務(如事業法8
										18) •
○增	自訂電	宣信業	業者	(含1	弋理					○電信業者(含代理店)在
店	()在表	和消	費者言	订定	契約					和消費者訂定契約時,有
联	宇,有	「詳:	細告兒	印服剂	務內					詳細告知服務內容之義
容	乙義	務」	0							務,裨益消費者權益之保
										障(如事業法§26)。
○增	自訂電	信業	<b>美者有</b>	「及日	诗處					○電信業者有及時處理消
理	見消費	者拒	见怨意	見之	-義					費者抱怨意見之義務(如
務	کے ا									事業法§27),裨益消費者
										權益之保障。
○制	定配	<b>L套</b> 措	昔施—	「通言	訊傳					○為落實消費者保護相關
播	ы消費	者保	保護指	導方	-					規定,日本制定有「電信
金	<b> </b>									事業法消費者保護規則
										指導方針」,具體規範市
										場退出前之周知方法、服
										務內容之告知項目以及
										處理客戶抱怨意見之相
										關措施。
○檢	食討設	置通	負訊傳	播消	費					○英國為確保消費者權益
者	省 審議	會								採積極作為,在 OFCOM
										內設置消費者審議會,裨
										益消費者權益之確保。

### (十二)、在基礎設施安全方面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	<b>條</b> 文	說 明
○檢討修正電信法第5條	○電信法§5		○由於電信基礎設施安全
基礎設施安全機制	地方政府、	軍、憲、警機	不僅是經濟及社會文化
△於緊急之非常時期,中	關及人員負	保護電信設	發展之基礎,更攸關國家
央政府應具有統籌指	備之責。電信	言事業有被侵	安全之維繫,因此美國電
揮之相關機制。	害之危險時	,地方政府、	信法§706 授權總統在戰
△規劃政府與業者在確	軍、憲、警機	浅關及人員應	爭等非常時期之權限。
保重要通訊之基準規	依電信事業	或其服務人	○英國 1984 年電信法§94
範。	員之請求,进	己為防止或作	亦明文規定電信事業應
△規劃政府與業者在確	救護之措施	0	顧慮國家安全之考量,在
保重要通訊之合作機			內閣設有緊急事態應對
制。			部門(CCS)。
△在行動電話方面:			○日本除了在電信事業法§
• 因應無線區間集中			8有確保重要通訊之規
電話當機問題。			定外,在電波法§74則有
•確保 3G 重要通訊及			確保非常時期無線通訊
緊急通報對策。			及建立非常時期無線通
• 行動電話緊急通報			訊體制之相關規定。
之發訊者位置顯			在民間部門則設有「安全
<b>示。</b>			可靠性協議會」俾確保重
△確保 IP 網路之重要通			要通訊;設有「非常通訊
訊。			協議會」俾於災害等非常
			時期之應變。
	○電信總局組	<b>继注85</b>	○我國應檢討提高電信法§
諮詢委員會」之組織權責			5之責任層級,並調整擴
機制。	地位文主站	四女只有	充通信安全諮詢委員會
7% 中3			機制,可參考美國「國家
			安全電信諮詢委員會」。
 ○專案研究中華電信員工		公右限公司	〇日本 NTT 會社法§1
能工正當性問題。	條例§3	MAIKA	公司目的:
能——由江内及 	經營理念:		確保提供適當且穩定的
	本企業化經	<b>誉</b> ,以公平	電信服務與技術研發之
	, ,,,,,,,,,,,,,,,,,,,,,,,,,,,,,,,,,,,,,	,提供普遍、	<b>基務</b> 。
	持續及穩定		○基於攸關社會經濟、國家
	務,推行電		安全考量之基礎設施安
	促進資訊社		全以及普遍、持續及穩定
	益全體國民		之高品質服務原則,有必
		· -• ·	要就中華電信員工罷工
			正當性問題,進行研究,
			建立共識。
			ペーハ帆

二、後續性相關研究之建議

本研究計畫自 2004 年 6 月 3 日開始執行迄今,計以六個月的時間完成 主要國家因應技術匯流相關制度規範之研究,由於涵蓋領域廣泛,且管制 規則多屬主管機關之行政命令,資料之收集與整理分析,頗為費時。經由 本研究團隊之積極努力,基本上已達成本研究計畫之預期目標。

本研究計畫之成果,固然可以提供今後我國相關作用法修訂之參考, 然而就新制度、新管制概念之引進,尚有必要對參考對象國家之相關配套 措施,進行深入的架構性與系統性的分析探討,始能正確掌握其管制精神 與邏輯,發揮應有之新機制、新功能,為國內通訊傳播事業開創更具活力 與彈性之發展空間。後續性研究主題建議如下:

建議後續性研究主題	說 明
○通訊傳播競爭政策指導方針之研究	○為建立有效之競爭環境,有必要就事前
	管制與事後管制之原則規範,提示業者
	以為遵循,參見 p198 之圖 9-10。
○利用電信服務播送機制之研究	○為因應跨媒體匯流發展,有必要研擬開
	放電信網路提供播送服務機制之研究,
	參見 p201~p202 之圖 9-12~圖 9-13。
○整合通訊傳播法之相關研究	○基於 NCC 基本法第 16 條之規定,或有
	必要針對整合通訊傳播法,進行先期性
	之探討研究,參見 p180 之圖 9-1。
○因應 Ubiquitous 時代電波政策之研究	○基於促進替代性接取系統以及因應
	Ubiquitous 無所不在的網路接取環境之
	到來,有必要就有效運用電波頻譜的拍
	賣機制,進行先期性之探討研究,參見
	p29、p90 及 p236。